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佛莞城际 广州南站至望洪站段（番禺区）建设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4.907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7.228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4.9078	5.5282	39.3796	
	（一）农 用 地	35.9452	1.2066	34.7386	
	其 中	耕 地	18.5223	1.0001	17.5222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1340		1.1340
		园 地	6.6527	0.0124	6.6403
		养 殖 水 面	7.9421	0.0682	7.8739
		其它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1.6941	0.1259	1.5682
（二）建设 用 地	7.6798	3.9189	3.7609		
（三）未 利 用 地	1.2828	0.4027	0.8801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原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4)194号
		预审意见：项目符合供地政策，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4)3957号
		建设规模	项目正线全长36.68公里，广州市境内正线全长27.2410公里，地下段长16.3公里，高架段长18.03公里，路基段长2.35公里，按城际铁路双线标准建设，速度目标值200公里/小时。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4)4093号
		工程概算	131.13亿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区间路基用地		1.5823	
区间桥梁用地		19.3263	
车站用地		20.5625	
隧道明挖区间用地		2.7730	
隧道工作井用地		0.4297	
基站用地		0.2340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5.9452	1.2066	34.738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6.3095 (含可调整地 类 7.7872)	1.0001 (不涉及可调 整地类)	25.3094 (含可调整 地类 7.787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5.9452		35.9452	26.3095 (含可调整 地类 7.7872)
<p>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7.2280 公顷、农用地转用 35.9452 公顷（耕地 26.3095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7.7872 公顷），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粤发改交通函〔2014〕3957 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设施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7.2280 公顷、农转用指标 35.9452 公顷、耕地指标 26.3095 公顷）。</p>			

填表人：洪琛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8.522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7.787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番禺区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番禺区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36.66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218.6010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1237334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6.3095		26.3095	
补充水田规模	14.4043		14.404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33204.5000		433204.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13.8718	P44022220180001	13.8718	韶关市始兴县	2 年
0.5325	P44028120180001	0.5325	乐昌市廊田镇	2 年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 (镇)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东环街、化龙镇、南村镇、石壁街、石碁镇、石楼镇、钟村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 (村)	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龙街大龙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东环街蔡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东环街蔡边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东环街龙美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化龙镇潭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南村镇坑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南村镇樟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碁镇凌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碁镇文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楼镇官桥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楼镇岳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楼镇茭塘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3.4042	18.0421	10.0000	6.0000
		水浇地	4.1180	18.0421	10.0000	6.000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134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园 地		6.640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7.873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68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3.760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8801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4 倍补偿。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62.739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5720.783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56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18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42~1.22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42~1.221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涉及征收未占用村原有留用地的按 10%比例给石碁镇文边村、桥山村、凌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楼镇岳溪村、菱塘西村、菱塘东村、官桥村、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南村镇樟边村、坑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化龙镇潭山村股份合作经济，东环街龙美村、蔡边一村、蔡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龙街新水坑村、大龙村、茶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安排留用地；涉及征收占用部分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石楼镇菱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东环街龙美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原有村经济发展留用地的，按 100%的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10380.0678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17.5723 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 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6 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 15358.044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3138	18.0421	10.0000	6.0000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083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0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56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286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4 倍补偿。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7.0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53.58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2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7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145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14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涉及征收占用村原有留用地 0.2657 公顷的按 100%的比例、未占用村原有留用地的 0.4947 公顷按 10%比例，共 0.3152 公顷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152.9177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13.4068 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 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6 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 296.5560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文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04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702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109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4 倍补偿。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12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24.59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82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820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 地 安 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135.6802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11.0768 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 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6 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 318.474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030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229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2.16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633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6331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 地 安 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5.5209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2.0281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11.9340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凌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1.8089	18.0421	10	6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124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363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3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961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4.76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312.584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6
征地前人均耕地		1.0554	征地后人均耕地	1.0451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850.1041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17.1629 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 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6 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 1287.8190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1566	18.0421	10	6
		旱 地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2.0188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4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52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109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4 倍补偿。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7.63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934.76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75	征地后人均耕地	0.748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721.3340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20.4495 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 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6 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 917.1240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2204	18.0421	10	6	
		水浇地	0.2969	18.0421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433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园 地		0.140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1.173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58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221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8.69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990.57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4
征地前人均耕地		1.2240	征地后人均耕地	1.221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695.8514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8.6156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971.8800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52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263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369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25.57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909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909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96.9185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20.4534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123.2010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221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6.64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3.18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65.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236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236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72.0638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21.6505 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 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6 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 86.5410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九）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208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007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10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86.385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9.748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561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5611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项目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02161 公顷，留用地按 10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46.5017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14.3457 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 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6 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 84.2790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208	18.0421	10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2458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605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6.813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9.7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412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4119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85.9599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21.4471 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 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6 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 104.2080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2599	18.0421	10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090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2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011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4 倍补偿。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880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52.679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499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752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751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项目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03841公顷，留用地按1000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110.0930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9.1084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149.7990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龙美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148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11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9.06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4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0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4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4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涉及征收占用村原有留用地 0.1458 公顷的按 100%的比例、未占用村原有留用地的 0.0028 公顷按 10%比例，共 0.1461 公顷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26.8106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12.0281 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 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6 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 57.9540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6470	18.0421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001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073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7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161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82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61.56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9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45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417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245.7477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8.0114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354.7440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6080	18.0421	10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367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211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070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42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99.73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84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75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336.3841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7.8377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490.3080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5838	18.0421	10	6
		水浇地	0.1124	18.0421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674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9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1711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097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4 倍补偿。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20.08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64.66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73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68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791.1426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9.6919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1044.5760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107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551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937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61.674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267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267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122.6430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2.4202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256.7370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1.0962	18.0421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604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0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355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110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费为 4 倍补偿。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6.409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869.69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206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202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589.4895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7.9621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853.2810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八）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2744	18.0421	10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3.677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000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07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1468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089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4 倍补偿。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6.220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979.69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437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4157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1841.1565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6.3744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2923.4790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九）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8.1231	18.0421	10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2.658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 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			
	养 殖 水 面		0.848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 偿费为 12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065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 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5 倍			
建 设 用 地		0.122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 偿费为 10 倍				
未 利 用 地		0.066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8.0421 万元/公顷，土地补 偿费为 4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6.63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121.78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7.438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8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78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710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番禺区政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涉及征收占用村原有留用地 0.1813 公顷的按 100%的比例、未占用村原有留用地的 12.7037 公顷按 10%比例，共 1.4517 公顷给其村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3453.7486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17.8696 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 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6 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 5025.1500 万元。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 请 供 地 情 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区间路基用地		划拨		1.5823	
	区间桥梁用地		划拨		19.3263	
	车站用地		划拨		20.5625	
	隧道明挖区间用地		划拨		2.7730	
	隧道工作井用地		划拨		0.4297	
	基站用地		划拨		0.2340	
	合 计					44.9078
指 标 适 用 情 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 建项目）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区间路基 用地	1.6190 公里	1.5823		1.74-1.91 公顷/公里	小于指标 规定值
	区间桥梁 用地	11.4200 公里	19.3263		1.74-1.91 公顷/公里	小于指标 规定值
	车站用地	4 座	20.5625		17.04 公顷/ 站	小于指标 规定值
	隧 道 明 挖 区间用地	14.2020 公里	2.7730		10.32 公顷/ 公里	小于指标 规定值
	隧道工作 井用地	1 个	0.4297		1.68 公顷/ 个	小于指标 规定值
	基站用地	1 个	0.2340		60.78 公顷	小于指标 规定值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